

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落实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
有关事项的通知

荣发改价格〔2024〕2号

各有关停车场经营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“促进经济巩固向好、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”政策清单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鲁政发〔2023〕13号)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落实新能源号牌汽车停放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对新能源号牌汽车，每日(连续24小时为1日)在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和政府投资建设(含合资建设)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2小时停车费。鼓励商业场所配套停车场对新能源号牌汽车实行停车优惠。

各有关停车场经营单位做好新能源汽车收费政策宣传工作，并于2024年1月15日之前按上述政策规定完成停车场计时设备调试工作。

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月5日